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董事会2024年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将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5,467.3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15,729.0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485,285,032.40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402,177,879.33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相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4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公允、客观、规范执业，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根据2025年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续聘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状况，经过仔细研究和规划，决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活动。公司将适时购置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这些产品由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该投资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此期限内，任何时点的累计投资金额（包括相关收益再投资的金额）将不会超过上述设定的最高额度。在额度和期限的框架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具体执行相关事宜。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根据相关法规，上述投资计划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15,467.3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85,285,032.40元，实收股本为300,199,484.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防磨抗蚀堆焊业务相关资产并对其出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经营业务结构，加强公司在战略投资和子公司管理职能方面的控制，明确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职责和权限，使公司的战略布局更加明确，提升运营效率，公司计划对现有资产和业务进行优化整合。具体措施包括将与防磨抗蚀堆焊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以及人员全部转移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防磨抗蚀堆焊业务相关资产并对其出资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按照所担任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履职情况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

回避表决：董事胡恩雪、钟晓春、朱光宇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三人，基于谨慎性原则，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